

臺北醫學大學化學品洩漏處理要點

108年12月30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通過

壹、目的與範圍

第一條 為避免化學品洩漏時造成人員傷害或降低傷害嚴重度及避免環境汙染，縮短應變時間，特制訂化學品洩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供本校各單位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初期應變參考使用。

貳、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化學品包括下列：

- 一、危害性化學品：「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所規範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
- 二、毒性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

參、處理原則：

- 第三條 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於洩漏初期設法阻止或減少洩漏，如有安全疑慮應立即放棄處理並馬上離開現場並通報。
- 第四條 摒除所有引燃源及與該洩漏物的不相容物質。
- 第五條 洩漏區通風換氣並且移開所有引燃源，維持洩漏區域通風良好。
- 第六條 迅速疏散洩漏現場附近的員工並限制人員進入洩漏區域。
- 第七條 如初期處理無效後，在洩漏處理人員前往進行處理前，單位人員切勿冒險嘗試回到現場清理洩漏情況。

肆、處理步驟

- 第八條 化學品發生洩漏之處理步驟，如圖一：化學品洩漏處理流程圖。
- 第九條 洩漏單位主管為現場指揮官，應指派相關人員分工進行通報、環境汙染控制與人員疏散及受傷處置等作業。
- 第十條 在安全情況下確認洩漏的是哪種化學品，並立即通報實驗室負責人、

單位主管、校安中心（02-27361100）、環保暨安全衛生處（分機2040~2044）。若假日或下班時間，除通報實驗室負責人，優先通報校安中心及警衛室，後依校內緊急通報網通知單位主管、環安處及其他單位。

第十一條 實驗室負責人主動提供或查調洩漏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 簡稱：SDS），以供處理人員及學校防救災應變中心使用。

第十二條 實驗室負責人或洩漏單位主管應指派熟悉實驗室環境之人員擔任洩漏處理人員，洩漏處理人員至少2人一組，以利相互支援。

第十三條 必要時，環安處應邀集化學專家擔任安全諮詢人員，依該化學品 SDS 各項資訊提供現場指揮官及校方應變參考。

第十四條 進行環境污染控制：

一、實驗室負責人或洩漏單位主管依照該化學品 SDS 「第二項危害辨識、第六項洩漏處理方法、第九項物理和化學性質、第十項安定性與反應性、第十一項毒理資訊等」協助判斷與指導救災。

二、實驗室負責人或洩漏單位主管依照該化學品 SDS 「第九項物理和化學性質、第十項安定性與反應性」協助判定化學品穩定狀況及管制區域。

三、洩漏處理人員依照該化學品 SDS 「第六項洩漏處理方法」進行處置：

(一)危害性化學品少量洩漏處理方式：危害性化學品（如甲醇、乙醇、丙酮、雙氧水）少量洩漏（1公升以下）處理方式。限制人員進入，洩漏處理人員配戴 N95 活性碳口罩、護目鏡、隔離衣、工作手套以應變櫃內之吸收棉阻止洩漏並吸附，最後用水沖洗外洩物之環境，直到外溢處完全清乾淨為止。

(二)液體洩漏：少量洩漏可用吸附棉片或吸附棉條，並在安全的情況下阻止洩漏（如：立即拾起傾倒的化學品容器，避免持續洩漏）。用吸附棉片或吸附條圍住洩漏之化學液體，避免擴散。將中和劑灑在洩漏的化學液體上，直到完全吸收為止。用工具將吸滿化學液體的中和劑收入生物醫療廢棄物垃圾袋內。

(三)氣體洩漏：氣體依性質可分成惰性氣體、窒息性氣體、氧化性氣體、可燃性氣體、腐蝕性氣體及毒性氣體。若發生洩漏人員必須立即撤離並且停止洩漏的氣流立即進行通風。若鋼瓶漏洩無法止漏時，則將鋼瓶搬至有局部排氣裝置處，加以修補或洩空。除非已關閉洩漏且完成換氣動作，否則未穿戴正確防護具之人員禁止進入。

(四)粉末潑灑：若在作業中發生粉末潑灑，須小心避免吸入或食入，清理時戴上適當之防護具，以乾布擦拭或刮板收集後處理。若遇到生石灰等遇水會釋放熱能之粉末，嚴禁水氣。

(五)水銀洩漏：應侷限洩漏區加強排氣，另盡速向環安組領取水銀洩漏處理包件進行處置。

第十五條 洩漏處理人員應參考洩漏物質之安全資料表，確認洩漏處理方法及穿戴適當的防護裝備：

- 一、使用化學應變櫃內的吸液棉條來阻止洩漏物的擴散，防止外洩物進入排水道或其他會釋放危害物質到外界的途徑，並使用吸液棉等來清理洩漏之危害性化學品。
- 二、將經處理過的洩漏危害性化學品放入適當的容器內及蓋封，並貼上適當的警告標示。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洩漏處理，應先集中收集於適當的通風地區或合法儲存場域，並通知環安組依環保法規委託合法之清理廠商進行清運及處理。

第十六條 洩漏處理人員進行初級處理，如無法處理或可能造成更大之災害時，應立即請求校外支援（消防隊、環保署北區毒災應變中心、化學品供應廠商）。

第十七條 毒化物洩漏影響周界（校外環境）時，環安組應於得知並確認資訊後，於法定時間內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 人員傷害處理與疏散原則：

- 一、若有人員受傷，應立即將人員移至安全區域，由救護人員進行初步急救：

(一) 依照該化學品 SDS「第四項急救措施」及「第十一項毒性資料」進行處置並判定接觸人員之後續醫療處理與追蹤事宜。

(二) 即時脫下危害性化學品濺汙的衣服。

(三) 如皮膚被危害性化學品噴濺，應用清水緩緩地沖洗接觸部位。

(四) 初步處理後，攜帶 SDS，迅速前往急診就醫。

二、疏散指揮人員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 未經許可，任何人不得擅自進入災變現場。

(二) 所有教室、辦公室、廁所都要清查，確保人員都已疏散。

(三) 人員疏散時，若不在其單位應立即向其主管報告動向。

(四) 當狀況解除後，人員才能回到自己的工作崗位。

(五) 所有訪客都須遵照本校員工之指示，疏散至指定之集結區。

(六) 當人員疏散至集結區後，要清點人數並將缺席人員姓名向主管報告。

(七) 所有人員必須待在集結區，直到狀況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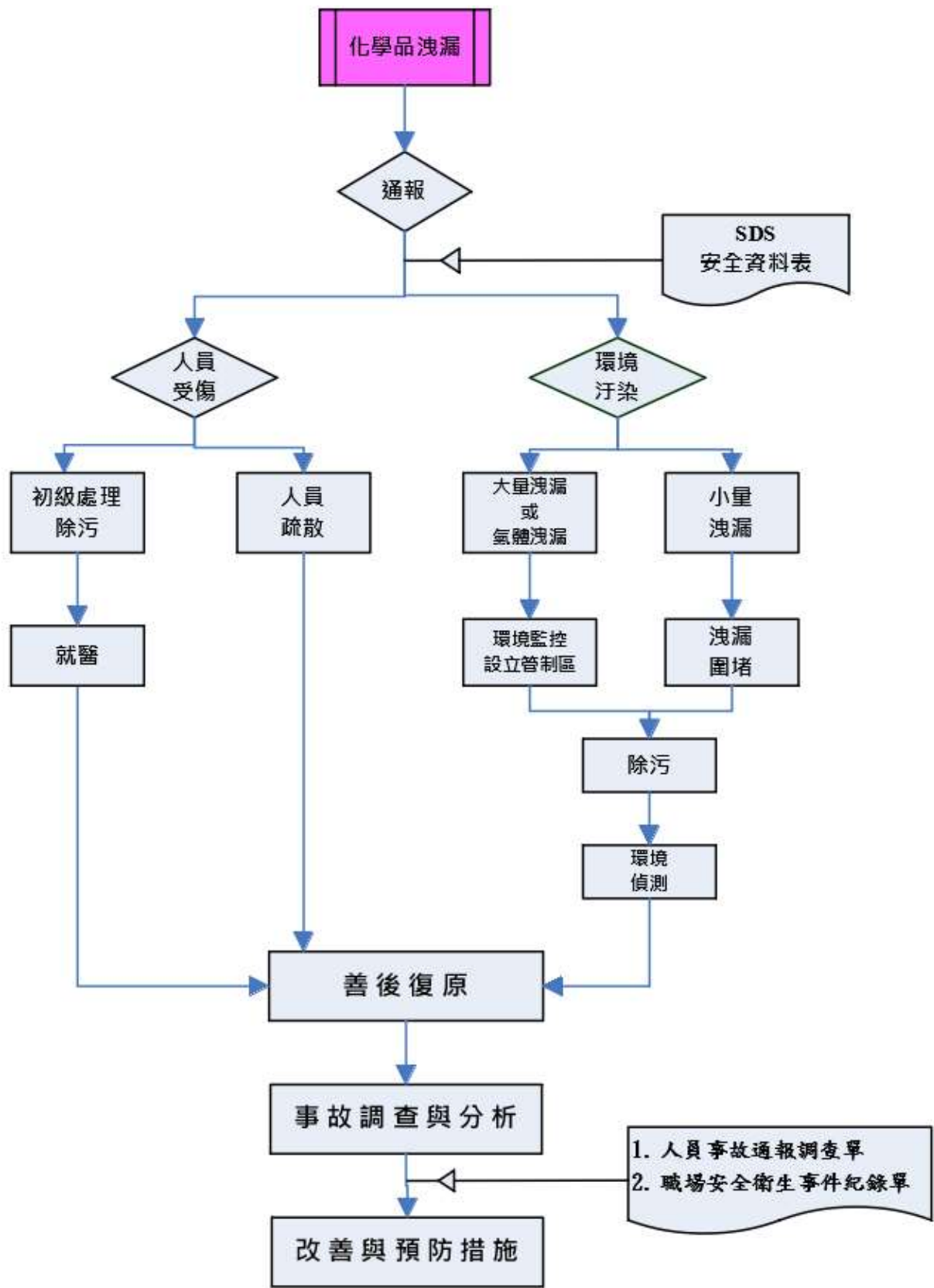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若因化學品洩漏造成火災，依總務處「消防管理作業辦法」及「消防防護作業實施要點」進行通報及處理。

伍、調查與改善

第二十條 事故單位應記錄有關洩漏事故的詳情，依環安處「職業災害、虛驚事件處理與調查辦法」進行肇事的原因分析，作出改善措施，避免事故再次發生。

陸、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圖一：化學品洩漏處理流程圖